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98/2020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王璧泉	31201708133	譚國堅	31201707466
王伯友	31201701068	林淑文	31201709554
翟富華	31201702665	陳少芳	31201705709
陳招治	31201704056	楊瑞棠	31201703543
唐菜珍	31201700609	---	---

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，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5 條、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1 條 (1) 項的規定，房屋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化驗所街39號青蔥大廈地下D舖房屋局辦事處。

2020年7月1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